

证券代码：872872

证券简称：首宏医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79751419H	
承诺主体名称	徐海波、王鲁峰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徐海波、王鲁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意愿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

月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首宏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